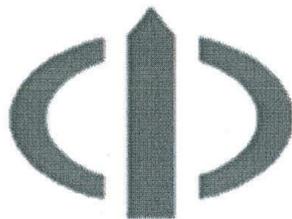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 漏损治理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焦招[2024]-01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K2024-002

招标文件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葛继光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娜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 漏损治理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焦招[2024]-01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K2024-002

招标文件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葛继光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娜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1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K2024-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设计项目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城市【2024】34号，项目代码:2309-410800-04-01-90272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专项债、上级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拟出资比例为80%:20%，招标人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水厂2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6座、老旧供水管道32.387千米以及庭院配水管网、智能化水表，新建供水管网124.129千米，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网络安全系统等，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630万元。

2.2、招标范围：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项目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2.3、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2.4、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高新区。

2.5、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2.6、质量要求：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编制深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等要求，并通过评审及施工图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

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3.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指供水管网工程或带有供水管网的供水工程）至少1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单位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5.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23时（含23时）（北京时间）。

5.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00分前；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葛继光

电话：0391-3901065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17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新店花园2号楼配楼

联系人：张娜

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12.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葛继光 电话：0391-3901065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 17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张娜 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水厂 2 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 6 座、老旧供水管道 32.387 千米以及庭院配水管网、智能化水表，新建供水管网 124.129 千米，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安全系统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政府专项债、上级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 拟出资比例：80%：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1.3.3	质量标准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编制深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满

		足工程设计、施工等要求，并通过评审及施工图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4.1.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1.4.1.2、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p> <p>1.4.1.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p> <p>1.4.1.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指供水管网工程或带有供水管网的供水工程）至少1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1.4.1.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单位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4.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在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在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发出30日前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p> <p>A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1：1709020338000171689 开户行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2：94100101009895000900176 开户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3：41001510516050211562-0702</p> <p>备注： （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p>

		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钥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p>注：开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不要离开，时刻关注开标页面对话框动态，因错过消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	

	的不良后果。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第三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不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中心网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按照答疑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公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按照答疑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委任的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自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若招标失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站截图。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并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116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不要离开，时刻关注开标页面对话框动态，因错过消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2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3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4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5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招标控制价 9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计算报价得分；若所有投标报价均未进入招标控制价的 100%（含 100%）至 95%（含 95%）范围，则按 $B = A \times 95\%$ ，计算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五家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荣誉及奖项 (满分8分)	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每提供1项得2分, 最多得8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指供水管网工程或带有供水管网的供水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累计得10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格里要求的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使用)。
		项目组成人员 (17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指供水管网工程或带有供水管网的供水工程)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累计得4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格里要求的业绩和企业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2、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累计得4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获奖原件扫描件, 与企业奖项重复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各1名, 以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并满足要求得5分; 若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有1名得1分, 最多得4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注册证及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35分)	设计文件编制计划 (满分10分)	<p>1、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设计进度控制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特点要求；1-2分；</p> <p>2、设计过程中各专业衔接计划合理；1-2分；</p> <p>3、概算编制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1-2分；</p> <p>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保障措施有效；1-2分；</p> <p>5、设计方案比较、论证、优化方法合理、科学；1-2分。</p>
		设计方案 (满分20分)	<p>1、设计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设计要求；1-4分；</p> <p>2、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1-4分。</p> <p>3、对焦作市供水设施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1-4分；</p> <p>4、工艺设计说明符合招标要求的措施；1-4分；</p> <p>5、设计投资概算和经济分析科学合理；1-4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 建议 (满分5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便利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优，服务便利性高的得$2 \leq \text{得分} \leq 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良好，服务便利性良好的得$1 \leq \text{得分} < 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差，服务便利性差的得$0 \leq \text{得分} < 1$分。</p> <p>2、合理化建议</p> <p>合理化建议可行、针对性强，得$1 \leq \text{得分} \leq 2$分；</p> <p>合理化建议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 \leq \text{得分} < 1$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1. 一般约定	39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42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43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4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4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0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2
13. 知识产权	52
14. 违约责任	53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54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54
17. 争议解决	55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2. 发包人	58
3. 设计人	58

5. 工程设计要求	5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6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6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60
13. 知识产权	60
14. 违约责任	60
17. 争议解决	61
18. 其他	61
附件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焦发改城市【2024】3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水厂2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6座、老旧供水管道32.387千米以及庭院配水管网、智能化水表，新建供水管网124.129千米，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网络安全系统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高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41564.12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9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23）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7)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 8) 《城镇给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44）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

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

(2) 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项目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

(3) 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书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书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初步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施工图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

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

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

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

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

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

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设计人出具的承诺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23）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7)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 8) 《城镇给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44）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超过20天的视为审查通过。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1) 初步设计报焦作市发改委审批；(2) 施工图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见附件 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发包人通知书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按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人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6 的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定，上限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1.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任务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和审批。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2）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发包人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发包人确定）。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批复后__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执行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工艺主要设 计人员				
工艺主要设 计人员				
土建主要设 计人员				
电气主要设 计人员				
造价主要设 计人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1、合同签订及资料齐全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 2、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价（含税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二、设计费用明细和核算方法：

1. 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包含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用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施工服务）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2. 最终的初步设计费用将根据中标价的优惠幅度和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投资进行核算和支付。核算方法为：中标的初步设计费用报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可研批复的工程费用。

3. 最终的施工图设计费用将根据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的比例（工程费用占比）进行核算和支付。核算方法为：中标的施工图设计费用报价×实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费用/暂定施工图工程费用（2 亿元）。实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费用=发包人确定及财政评审后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如部分子项工程无招标控制价或控制价内容不全时，采用该部分内容的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在发包人通知书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 天前，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初步设计完成后，在结算初步设计费用时冲抵。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批复后 15 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的初步设计费用。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用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的施工图设计费用。

5. 上述的初步设计费用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均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6 第二条核算出的设计费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提出背景

(1) 焦作市供水设施老化严重，除两座新建水厂外，大部分备用水源、加压站的建设年代均较为久远，工艺、电气设备老旧落后，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低。

(2) 城区配水管网覆盖范围小，配水能力不足，不能覆盖整个城区和附近的村庄。

(3) 供水管网存在较多建设年代久远的老旧管道，漏损率较高。

(4) 焦作市两座南水北调水厂建成通水后，实际供水量较低，工程效益难以发挥。

(5) 城区部分供水管网为枝状，供水安全性低。

(6) 焦作市自备水源比重较大，且部分作为居民生活用水，不利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长期大规模开采地下水，对城市生态环境也带来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1) 提升焦作市中心城区和周边村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水平，保障焦作市的供水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2) 将两座南水北调水厂的供水范围扩展至可覆盖焦作市中心城区及周边产业集聚区、城乡结合部和村庄（西至博爱界、东至万方产业集聚区、南至武陟界，北至影视路-南山路一线），向城乡居民和企业提供优质、安全的城市供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的工程效益。

(3) 对城区供水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和扩建，将供水管网的配水能力提升至31.0万立方米/日，同时扩大苏圃水厂的供水范围，减轻府城水厂的供水压力。

(4) 对质量较差和漏损严重的老旧管网、庭院管网进行改造，增加分区计量、水质水压监测点等，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0%以下，提升供水安全和供水企业效益。

(5) 对现状水厂、加压站、备用水源、智慧水务管理系统等进行改造完善，提升城市供水安全和智慧化水平。

(6) 提升城市供水水质检测能力，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3、项目拟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拟改造水厂2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6座，新增供水管网124.129公里及其附属设施，改造老旧供水管道32.387公里。包括府城水厂（规模13万m³/d）改造、苏圃水厂（规模18万m³/d）改造、新城加压站和备用水源改造、牧野加压站改造、峰林备用水源改造、太行加压站和周庄备用水源改造、中马加压站改造、中站加压站改造、城区供水管网系统和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建设、老旧供水管道改造修复、庭院配水管网和智能化水表改造、购置供水管网

检漏设备和抢修工器具、购置水质检测设备、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提升等。建设内容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府城水厂改造：对消毒工艺、送水泵房、出水干管、排泥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的放空系统系统等进行改造优化，对厂区的电气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进行优化提升。

(2) 苏藎水厂改造：对消毒工艺、排泥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的放空系统系统、脱水机房设备等进行改造优化，对厂区的电气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进行优化提升。

(3) 新城加压站和备用水源改造：对消毒工艺、送水泵房起重设备、变频器室、备用水源高低压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厂区安防系统等进行改造提升，并对备用水源变配电间进行修缮。

(4) 牧野加压站改造：增加值班室1座，电动车棚1座。

(5) 峰林备用水源改造：对消毒工艺、备用水源高低压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厂区安防系统等进行改造提升，新建高压配电间1座，并对厂区建筑进行修缮。

(6) 太行加压站和周庄备用水源改造：对备用水源的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厂区安防系统等进行改造提升；对备用水源厂区内的建筑进行修缮，增加电缆沟、给水、污水管网等设施；对太行加压站的加氯点和阀门管路进行优化改造。

(7) 中马加压站改造：提升厂区安防系统，对厂区建筑进行修缮。

(8) 中站加压站改造：对厂区低压配电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提升厂区安防系统。

(9) 城区供水管网系统和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建设：在城区和周边的59个路段新增供水管网124.129公里及其附属设施。

(10) 老旧供水管道改造修复：对城区51个路段的32.387公里老旧供水管道进行改造修复。

(11) 庭院配水管网和智能化水表改造：对供水事故频发率的14个小区内部庭院配水管网进行改造；在全城区更换智能化水表28987块。

(12) 购置供水管网检漏设备、抢修工器具、水质检测设备，提升城市供水管网维护能力和水质检测能力。

(13) 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提升：包括城区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供水在线监测系统、供水管网巡检维护系统、DMA漏损管理系统、营业收费管理系统、智能远传抄表系统、工程报装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相关的管线普查、监测点、监测仪表、平台软硬件模块等。

4、服务要求

(一) 设计内容

中标人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项目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其中本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费用暂按可研批复的32242.63万元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费用暂按20000万元计。

（二）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项目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2. 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报告、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国家及行业编制深度的规定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施工、报送及归档等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电子版的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其他要求：无

5、编制依据

（一）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城镇给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4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二）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三）依据的基础资料（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提供给中标单位）：

《焦作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15-2030）、《焦作市府城水厂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焦作市府城水厂工程（一期）新城水厂改造施工图》、《焦作市府城水厂工程（一期）牧野加压站施工图》、《焦作市苏蔺水厂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焦作市苏蔺水厂工程（一期）太行水厂改造施工图》、《焦作市苏蔺水厂工程（一期）中马水厂改造施工图》、焦作市城区供水管网现状图、工程范围地形图和管线普查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焦作市各水厂、加压站、备用水源现状运行情况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其中，初步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拟委任的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 （8）设计方案；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0）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站截图。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